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财指标〔2022〕416号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 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 号）为推进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稳定提高我县粮食单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省下达我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奖励资金 48.3 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印发了《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化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德农〔2022〕78 号）文件，组织各乡镇建立百亩以上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现根据各示范片实施完成情况（实施完成主体见附件2），将资金（附件1）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奖励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完成主体
3. 2022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奖励资金安排表**

乡镇	奖励资金(万元)
龙浔镇	2
浔中镇	2
盖德镇	4.5
三班镇	2.5
龙门滩	2
雷峰镇	4.8
南埕镇	2.5
水口镇	2
国宝乡	2
赤水镇	4
上涌镇	4.5
美湖镇	2
葛坑镇	2
大铭乡	2
春美乡	2.5
桂阳乡	2.5
杨梅乡	2
汤头乡	2.5
合计	48.3

备注:每个示范片补助2万元。同时示范片面积 ≥ 200 亩的奖励5000元,面积在150-200亩之间的奖励3000元;产量较全省平均水平增产15%以上的奖励5000元(两项均符合的就高给予奖励)。

附件 2

**2022 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完成主体**

乡镇	实施完成主体
龙浔镇	德化县龙浔镇高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浔中镇	德化县浔中镇龙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德镇	德化喆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化县芳芳家庭农场
三班镇	德化县三班镇奎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龙门滩	德化县鑫森家庭农场
雷峰镇	德化县雷峰镇双芹村村民委员会
	广东省中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埕镇	南埕村民委员会
水口镇	德化县淳湖上坪农业有限公司
国宝乡	德化县国宝乡佛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赤水镇	德化县赤水镇铭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德化县瑞圳家庭农场
上涌镇	德化县顺天福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德化县上涌镇下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美湖镇	德化县美湖镇上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葛坑镇	葛坑镇大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铭乡	大铭乡大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春美乡	春美乡尤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桂阳乡	德化县德舜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梅乡	德化县杨顺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汤头乡	德化县合利家庭农场

附件 3

2022 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建设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130701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3		
		其中：财政拨款		4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地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促进乡镇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在巩固发展水稻生产的基础上，兼顾发展甘薯、玉米、马铃薯、大豆等旱粮作物生产，示范高产、高效、绿色的粮食生产使用技术，提升种粮科技水平，促进我县粮食均衡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 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个数 （个）	反映粮食生产示范 片建设情况	18 个乡镇	18
		质量指标	示范总面积 （亩）	反映粮食生产示范 片规模情况	18 个乡镇	1800 亩 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反映年度支出率	所有项目乡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资金使用重 大违规违纪 问题个数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 性	所有项目乡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所有项目乡镇	≥ 80%

